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披露了《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5-1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优北极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2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成交金额为9,969.26万元，成交均价为6.98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该合伙人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私募基金之日起计算，即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

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